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富蕴县吐尔洪乡阔克铁列克村萨尔乔克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采 购 编 号：XJZS-FY2026-019

采 购 人：富蕴县吐尔洪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8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吐尔洪乡阔克铁列克村萨尔乔克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S-FY2026-019

项目名称：富蕴县吐尔洪乡阔克铁列克村萨尔乔克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26183.09元

最高限价：2926183.09元

采购需求：新建三区分离围墙6.2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②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吐尔洪乡人民政府

地址：富蕴县吐尔洪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世阳

联系方式：18609065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滨河小区36号沿街商业楼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5791839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富蕴县吐尔洪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世阳 联系方式：186090652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579183944
3	项目名称	富蕴县吐尔洪乡阔克铁列克村萨尔乔克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吐尔洪乡阔克铁列克村 建设内容：新建三区分离围墙 6.2 公里。
5	资金来源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图纸、补充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工。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12	质保期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13	清单	详见第三章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扣留。</p> <p>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23	报价方式	直接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p>开启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6	响应文件的份数	投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二份，一正一副。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天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926183.09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p> <p>2. 递交方式：可采用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未按要求递交或未提供有效凭证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3. 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以银行系统记录的到账时间为准）</p> <p>4. 转账方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账户要求：必须通过投标人账户以公对公转账形式缴纳，禁止使用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或第三方账户代缴 ● 汇款凭证用途栏需注明：[项目全称]+投标保证金 ● 收款账户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户单位：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吉木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行号：402902700071 ● 银行账号：825010012010114762126 ● 到账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以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p>5. 保函方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函需由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且必须在保函正文或显著位置明确标注项目全称，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6. 保证金退付</p> <p>需提供资料：退保证金申请函（Word 格式）、原保证金汇款凭证、收款账户信息（含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p> <p>退付流程：投标人在投标结束后，将上述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审核无误后原路退回。</p>
2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p>

		<p>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0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表），按差额累进费率计算，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31	质疑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2	备注	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5.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36	其他说明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2.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p>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清单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其他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响应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

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按照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4 评审程序

25.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对应。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5 磋商

25.5.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5.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文件（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3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
7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1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1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2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5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提供承诺函
8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提供承诺函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履约能力	供应商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经证实提供虚假业绩者，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分
2	人员配备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所有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齐全得6分，否则不得分。	6分
3	施工方案 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p> <p>5项要素全部完整且内容详实、逻辑严谨、针对性强的，得20分，若某项未提供扣4分，若某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针对性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20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制度。</p> <p>5项要素全部完整且内容详实、逻辑严谨、针对性强的，得10分，若某项未提供扣2分，若某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针对性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10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控制保障措施。</p> <p>5项要素全部完整且内容详实、逻辑严谨、针对性强的，得10分，若某项未提供扣2分，若某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针对性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10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p> <p>完5项要素全部完整且内容详实、逻辑严谨、针对性强的，得5分，若某项未提供扣1分，若某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针对性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5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网络图；</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控制措施；</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管理方案。</p> <p>5项要素全部完整且内容详实、逻辑严谨、针对性强的，得10分，若某项未提供扣2分，若某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针对性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10分
8	报价得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3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针对性不足”主要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脱节、逻辑错误、信息错误或缺乏可操作性。

25.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投资总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100 以下		1.05%
100-500		0.80%
500-1000		0.63%
1000-5000		0.41%
5000-10000		0.22%
10000-100000		0.06%
100000 以上		0.01%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
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分析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2. 专业工程暂估单价及结算价表
13. 计日工表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6.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7.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通用条款详见（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十四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加盖审图专用章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和方法，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影像资料及另行约定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方确认后：（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 15%以上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B.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决解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听取业主对施工条件的介绍，并积极收集相关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办理招标相关手续前 3 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具体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C.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施工技术资料、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4、竣工图、5 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许可证的办理，2、交验后的程序必须满足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包承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D.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2) 合同当事人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E.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签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F.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案件的所有结果均由施工方自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G.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1.1.2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2) 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

H.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方进场材料需经建设单位会同监理人员看样同意并封样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I.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J.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M.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本工程达到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签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N.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Q.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R.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S.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其他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响应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管理机构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 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技术文件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审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编排起始页码。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六）其他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①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及响应报价一览表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按要求向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帐户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文明及安全施工保证金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承诺并签字，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招标办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12、主动接受、配合富蕴县吐尔洪乡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八)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